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28171293-15313574

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
作品登记服务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2026年03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8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的委托，拟对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
- 2、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28171293-15313574**
- 3、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 4、采购内容：**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 5、服务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后于**2026-03-11** 至**2026-03-16**，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自行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03-19 14:30:00**（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送至电子版响应文件送至**浦东新区巨峰路868号巨丰文化大楼6楼**
- 3、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9 14: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868号巨丰文化大楼6楼**

五、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谈判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 2、谈判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采购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

4、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服务期限的说明及承诺

①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② 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限制及招标周期的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的服务由原单位继续履行。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费用，相应费用按该块服务报价总额/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③ 以上①条和②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 弄 1 号 T2 楼 3 楼

邮 编：200120

联 系 人：柳老师

电 话：021-50373360

传 真：021-50370255

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邮 编：201206

联 系 人：羊丽华

电 话：15221108612

传 真：021-68501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	
2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	
3	答疑会时间：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如有
4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1) 谈判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第一条 1.2 要求的资质（资格）条件；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响应报价一览表 (6)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②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5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①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② 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② 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6	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7	响应保证金：无	本项目不适用
8	响应保证金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注：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地址：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9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0	<p>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谈判小组审定后，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谈判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报价一览表 <p>（2）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p> <p>（3）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p> <p>（4）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6）供应商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7）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9）服务期限的说明及承诺</p> <p>① 本项目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② 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限制及招标周期的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的服务由原单位继续履行。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费用，相应费用按该块服务报价总额/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p> <p>③ 以上①条和②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对此作</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出 书面承诺 ，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1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依照评标办法确定或建议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无	
13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	1、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 2、 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二、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的委托，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符合采购需求说明中对供应商的资质(格)要求(如有)；
- (4)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 2.2 “响应人”系指向采购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专业单位。
-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一切采购服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响应人。
- 2.7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

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

4.1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5 响应费用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二、响应文件要求及组成

6. 编写要求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7.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 (1) 谈判响应函
- (2) 法人代表委托书
-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可提供：法人 IC 卡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资质证书(如有)

荣誉的有关材料（获奖证明，如有）

(7)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9) 总体服务方案

(10) 服务承诺书（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其他服务收费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承诺等）

(11) 响应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响应报价一览表、服务内容。

10. 响应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响应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应是单价固定不变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0.3 响应总价包含达到采购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工作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单价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1. 响应货币

11.1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
-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③资质证书(如有);
- ④业绩证明材料;
- ⑤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服务技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要求提交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下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①项目的服务方案;
- 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服务内容的描述;
- ③公司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的资历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简历(本人签名及承诺)、公司介绍、营业执照、服务、技术及品质保证、团队组成、人员简历等;
- ④与本响应内容相关的技术能力及设备状况说明资料。

14. 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保证金。

14.2 本次响应保证金额为:无。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截止日期之后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有权索回其响应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人,不得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响应代理人的印章。

16.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6.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响应代理人印章。

16.6 电报、电话、传真等其他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三、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谈判编号、包件号、响应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17.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响应可能被采购代理单位拒绝。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单位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时间送至指定的响应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到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谈判代理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响应代理人签章。

20.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四、谈判

21.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1.1 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 (3)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合同授予

22 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采购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范围与内容

4.1 采购范围与内容：2026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工作

4.7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期限的说明及承诺

① 本项目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② 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限制及招标周期的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的服务由原单位继续履行。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费用，相应费用按该块服务报价总额/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③ 以上①条和②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服务、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鉴定服务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的现场实际鉴定数量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3) 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采购需求

8 采购需求

8.1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改革举措，配合做好改革相关工作

8.2 配备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入驻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开展作品登记，并提供规范化窗口服务。完成快速登记作品不少于 2.2 万件，受理到发证平均每个周期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通过指导、宣传，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版权登记。2026 年新增开展作品登记的权利人 50 家。快速登记服务范围扩展到自贸区外的指定区域。

8.3 编制发布《自贸区版权登记快报》12 期，从自贸区各区域、权利人分类、作品类型、重点权利人角度分析自贸区版权事业发展状况。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相关研究和政策编制调研工作。

8.4 对版权管理、保护、运营突出的企事业单位，调研形成《自贸区企业版权工作案例集》，收录典型案例不少于 10 件。

8.5 为区域版权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专家和人才支持，服务企事业单位（权利人）不少于 500 家次/人次。

8.6 开展本年度浦东新区作品著作权登记数据信息的加工、规整、分组，并提供相应清单。

8.7 开展本年度浦东新区作品登记著作权人信息的加工、规整、分组，并提供相应清单。

8.8 对本年度浦东新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季度报告。

8.9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报价须知

9 响应报价依据

9.1 响应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采购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9.2 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9.3 服务内容一览表（采购需求）说明

9.3.1 服务内容一览表（采购需求）说明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9.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 and 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0 响应报价内容

10.1 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其响应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教育培训费用、相关课程制作费用等），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除响应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响应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3 响应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0.4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0.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响应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0.6 供应商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响应价格即可。

10.7 响应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响应报价明细表”

11 响应报价控制性条款

11.1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经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4.1 响应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1.4.2 响应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1.4.3 响应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最新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其他

无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生效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3）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响应报价一览表；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响应服务方案；
- （5）按谈判须知第 12、13 条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响应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无。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响应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谈判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3

响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供应商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参与项目人数，指投入本项目的本单位员工人数，不包括涉及外部力量人数。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响应总价，响应总价应为各年度报价的总计。
- 7、各包件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9、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7

供应商近三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发 包 单 位 (业主)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概 况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参与 人员情况	
.....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响应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致： (采购人)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 (供应商名称)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 (供应商名称) 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未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或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但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2026 年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作品登记服务的
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工商营业执照等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3、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2

响应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1. 公司简介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3. 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人员配备及进度计划。
4. 业绩介绍及证明文件(如有)
5. 服务承诺书(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其他服务收费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承诺;**服务期限承诺**等)
6. 采购文件中谈判须知要求提供的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及表式。
7. 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